

**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**  
**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**  
**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披露重大事项停牌公告，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起开始停牌。该公告披露前最后一个交易日（2015 年 6 月 15 日）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为 47.52 元/股，停牌前第 20 个交易日（2015 年 5 月 19 日）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为 35.03 元/股，该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 35.66%。

同期，创业板指数（399006.SZ）累计涨幅为 11.23%，WIND 通信设备指数（886060.WI）累计涨幅为 35.18%。按照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的相关规定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即剔除创业板指数和 WIND 通信设备指数因素影响后，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未超过 20%，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的相关标准。

特此说明。

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15 年 9 月 14 日